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45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及副产 4800 吨二乙二醇
技改项目（实施年产 12.15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及副产
4800 吨二乙二醇技改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咨询意见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3年11月编制完成《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45万吨胶粘剂新材料及副产4800吨二乙二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该报告书于2023年12月7日通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批[2023]355号）。根据《报告书》，该项目对现有一车间复合聚氨酯粘合剂、二车间耐温型特种型聚氨酯胶粘剂、二车间耐温型油墨用树脂和二车间无溶剂型粘合剂生产线进行整合技改，技改后生产复合聚氨酯粘合剂45000t/a，并取消耐温型油墨用树脂和耐温型特种型聚氨酯胶粘剂产品生产，拆除二车间现有无溶剂粘合剂生产装置，无溶剂粘合剂生产线转移到新建六车间并扩产能至20000t/a；新增反应型热熔胶（PUR）产品，在现有二车间生产；利用现有三车间空地新增水性UV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UV树脂、环氧丙烯酸酯UV树脂和水性丙烯酸涂料等产品生产；新建六车间生产热固型聚酯树脂、无定形聚酯树脂等产品；复合聚氨酯粘合剂和无溶剂粘合剂生产所用聚酯多元醇原料生产线也在新建六车间。

企业在实际建设工程中，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发生如下变动：

①恢复环评中计划取消的二车间3000t/a耐温型特种型聚氨酯胶粘剂、二车间3000t/a耐温型油墨用树脂生产，同时取消建设原环评中计划在二车间增加的复合聚氨酯粘合剂生产设备，变动后复合聚氨

酯粘合剂仍在一车间生产，产品在八车间灌装，其余产品生产与环评计划保持不变。

②环评中明确二乙二醇副产全部厂内自用，用于复合聚氨酯粘合剂和无溶剂粘合剂生产，但用副产二乙二醇生产出的产品质量达不到客户对产品优等品质的要求（客户对产品品质有要求分为优等品和合格品），故副产的二乙二醇用途由全部厂内自用，变更为部分厂内自用，剩余部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考虑最不利因素，全部作为危废处理）。

③初期雨水池增大，环评设计 600m³，实际建设 900m³。

④环评设计废水预处理工艺为气浮（絮凝沉淀备用）+厌氧 CT+EGSB+MBBR+沉淀+活性污泥曝气池+沉淀池；实际预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厌氧 CT+EGSB+MBBR+沉淀+活性污泥曝气池+沉淀池。

企业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编制了《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45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及副产 4800 吨二乙二醇技改项目（实施年产 12.15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及副产 4800 吨二乙二醇技改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报告》），拟作为验收监测、环保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变更的依据。

受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有关专家审阅了《变动报告》相关内容，提出咨询意见如下：

1、变动①需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核实履行项目建设审批手续。

2、补充《环评书》中副产二乙二醇的质量要求以及实际达到的质量情况；明确拟作为危废处置的二乙二醇储存或包装方式，明确拟处置接收单位及该单位的处置资质。

3、补充环境风险变动分析内容（如 Q 值核算），涉及的相关变

动应同步履行安全变更手续。

4、企业应对本次变动内容进行公示。

5、本咨询意见依据企业提供的《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45万吨胶粘剂新材料及副产4800吨乙二醇技改项目（实施年产12.15万吨胶粘剂新材料及副产4800吨乙二醇技改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出具，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公司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专家组：



2025年8月13日